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6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子公司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进程安排,本次董事会决定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同意书面文件。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6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静洪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全体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5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配售25,000,00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0.00%。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泰富投资函告,泰富投资于2022年9月9日~9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5,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1%(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2022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富投资函告,泰富投资于2022年10月14日~11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7,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4%,具体事项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数量比例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泰富投资	19,500,000	39.00%	大宗交易	7,000,000	12,500,000	25%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6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 股东大会主持人:钱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14: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
8. 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2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5.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 真:0510-86196690

(4)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5)邮政编码:214400

6. 会期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子公司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请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中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6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钢管”)的经营发展需要,降低上电钢管的财务成本负担,上电钢管全体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和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特钢”)拟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上电钢管进行增资,增资额分别为24.6亿元和16.4亿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勇先生任上电钢管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电钢管构成公司关联方。科创特钢向上电钢管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关联企业增资,以上市公司增资发生额为标准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交易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关联公司的增资金额1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9994%。2021年12月,公司子公司科创特钢向上电钢管增资7411.07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上电钢管累计增资金额为17.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2253%,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暨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527.667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89号316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铭杰
成立时间	2019-1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G969A
经营范围	钢管、金属制品、特殊钢钢坯、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电钢管目前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电气	71,116.6002	60%
科创特钢	47,411.0668	4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电钢管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3.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上电钢管由上海电气于2019年10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2019年11月,上海电气和天津优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实施重组,完成天津钢管股东工商变更,重组后,上电钢管持有天津钢管约51.02%股权。上电钢管自成立以来经营有序发展。2021年2月,科创特钢竞得上海电气所持的上电钢管40%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上电钢管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2021年12月,上海电气和科创特钢以现金方式对上电钢管进行同比例增资,上电钢管的注册资本提高至118,527.667万元。

上电钢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231.32	231.04
负债总计	209.11	212.40
所有者权益	22.21	18.64
利润表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65.69	139.29
利润总额	-13.12	-3.93
归母净利润	-7.13	-1.65

4. 上电钢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勇先生任上电钢管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电钢管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上电钢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方案

由上海电气和科创特钢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上电钢管进行增资,增资额分别为24.6亿元和16.4亿元。上述增资价格系上海电气和科创特钢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资金来源为上海电气和科创特钢的自有资金。

增资完成后,上电钢管注册资本由11.85亿元增至52.85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元)	增资后认缴出资金额(元)	增资后股权结构
上海电气	711,166,002.00	60%	2,460,016,000.00	3,171,182,002.00	60%
科创特钢	474,110,668.00	40%	1,640,010,666.67	2,114,121,334.67	40%
合计	1,185,276,670.00	100%	4,100,026,666.67	5,285,303,336.67	100%

四、增资背景及目的

2021年公司参股上电钢管以来,上电钢管的经营持续向好,净利润大幅减亏。其子公司天津钢管与公司产生了很好的协同作用,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支持参股企业的经营发展,上海电气和公司拟通过对上电钢管进行现金增资以进一步改善上电钢管的财务状况,推动其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可以降低上电钢管的负债水平,减轻上电钢管的财务成本压力,有助于促进上电钢管的持续健康发展。上电钢管的健康发展将有利于与公司形成更好的协同效应,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上电钢管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虽仍为负值,但其控股的天津钢管生产经营持续向好,效益明显改善,第三季度已扭亏为盈。尽管公司前期就该项增资的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产业政策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业务开发实施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参股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密切跟踪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上电钢管及其子公司累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15.83亿元,其中提供担保金额为10亿元,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投资可以降低上电钢管的负债水平,减轻财务成本压力,有助于促进上电钢管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科创特钢向上电钢管增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降低上电钢管的负债水平,减轻财务成本压力,有助于促进上电钢管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增资由上电钢管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的价格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投资有助于降低上电钢管的负债水平,减轻财务成本压力,有助于促进上电钢管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增资由上电钢管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本次交易,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子公司科创特钢拟向参股企业上电钢管进行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信特钢全资子公司科创特钢拟向参股公司上电钢管进行增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同意书面文件。
4.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7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9号、2022-43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简称“昆明瑞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该笔授信由昆明瑞丰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27148 88B

3.成立日期:2010年03年31日

4.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牛街庄片区42-5号

5.法定代表人:钱兴泉

6.开办资金:人民币11,450万元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彩色印刷制品、卷烟商标、其他商标标识的印制)(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昆明瑞丰资产总额 95,080.30 万元,负债总额 35,085.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9,994.42 万元,营业收入 47,376.85 万元,利润总额 5,831.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43.04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昆明瑞丰资产总额 96,873.84 万元,负债总额 34,845.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2,028.52 万元,营业收入 35,831.45 万元,利润总额 2,420.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34.10 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昆明瑞丰该笔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已签署,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债务人: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昆明瑞丰为其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签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抵押人: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3.抵押财产: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00999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01107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4.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5.抵押期间:从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6,765.05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公司担保31,7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4.04%;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73,602.03万元, 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4.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最高额抵押合同》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亿晶”)

●本次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和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分别为深圳亿晶担保4,5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2.02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以及控股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3、2022-013、2022-025)。

2022年11月4日,亿晶光电和常州亿晶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亿晶光电和常州亿晶均为深圳亿晶于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8月29日止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501-2510、2707

3、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55	34,300.58
净资产	-3,030.40	2,064.37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0.58	97,345.04
净利润	-7.29	94.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常州亿晶

被担保方:深圳亿晶

债权人: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担保金额:4,500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及深圳亿晶间接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常州亿晶14.29%股权,为深圳亿晶间接持股股东,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 为常州亿晶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8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18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公司可转换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16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2022年11月4日, 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90元/股)的85%(5.8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利群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完全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内,如再次触发“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11月4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止2022年11月4日,“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利群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完全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内,如再次触发“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11月4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3

东